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8832024XS0006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道G228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883-48-01-090120
	建设单位名称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湛江市吴川市覃巴镇、大山江街道、海滨街道、塘尾街道、吴阳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30.6842公顷；其中农用地119.3726公顷（耕地11.9539公顷），建设用地9.5422公顷，未利用地1.7694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规模为130.6842公顷，路基工程用地117.9797公顷，桥梁工程用地6.0580公顷，交叉工程用地面积5.9815公顷，沿线设施工程用地0.6650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1国道G228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pdf, 附件2项目用地红线图.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